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花环罚〔2020〕11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广州扬名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D0BJ17J

地 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东成一社自编一号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20年3月1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我局于2020年10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花环罚听告〔2020〕102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。当事人于2020年10月10日向我局提交申辩书，经复核，我认为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基本成立，部分予以采纳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行政处罚联席会议讨论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- 1、责令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；
- 2、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伍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（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）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6897192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0年12月28日

花都（7）